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爱相随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爱相随终身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爱相随终身寿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3.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4. 等待期：无

5. 犹豫期：20 天

(二)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保单借款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年龄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在民航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除按第（1）项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本公司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保单借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借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本公司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借款利率。

本公司会在保单借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借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现金价值、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年度有效保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后续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1.03倍。

若后续基本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时年度有效保额同比例调整。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华贵爱相随终身寿险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5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448170	448170.00	160000	448170	40440
2	100000	200000	448170	461615.10	280000	448170	104980
3	100000	300000	448170	475463.55	420000	448170	202530
4	100000	400000	448170	489727.46	560000	448170	340770
5	100000	500000	448170	504419.28	700000	448170	496480
6	0	500000	448170	519551.86	700000	448170	520780
7	0	500000	448170	535138.42	700000	448170	546320
8	0	500000	448170	551192.57	700000	448170	562230
9	0	500000	448170	567728.35	700000	448170	578620
10	0	500000	448170	584760.20	700000	448170	595530
15	0	500000	448170	677897.34	700000	448170	688800
20	0	500000	448170	785868.81	798480	448170	798480
25	0	500000	448170	911037.33	925630	448170	925630
30	0	500000	448170	1056141.96	1073020	448170	1073020
35	0	500000	448170	1224358.00	1243870	448170	1243870
40	0	500000	448170	1419366.48	1441920	448170	1441920
45	0	500000	448170	1645434.77	1671450	448170	1671450
50	0	500000	448170	1907509.86	1937460	448170	1937460
55	0	500000	448170	2211326.73	2245690	448170	2245690
60	0	500000	448170	2563533.75	2602710	448170	2602710
65	0	500000	448170	2971838.22	3016100	448170	3016100

华贵爱相随终身寿险							
性别：女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3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有效保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278550	278550.00	160000	278550	52780
2	100000	200000	278550	286906.50	320000	278550	140870
3	100000	300000	278550	295513.70	480000	278550	278520
4	0	300000	278550	304379.11	480000	278550	292370
5	0	300000	278550	313510.48	480000	278550	306900
6	0	300000	278550	322915.79	480000	278550	322170
7	0	300000	278550	332603.27	480000	278550	338200

8	0	300000	278550	342581.37	480000	278550	348270
9	0	300000	278550	352858.81	480000	278550	358640
10	0	300000	278550	363444.57	480000	278550	369320
15	0	300000	278550	421331.87	427990	278550	427990
20	0	300000	278550	488439.11	496140	278550	496140
25	0	300000	278550	566234.80	575150	278550	575150
30	0	300000	278550	656421.32	666740	278550	666740
35	0	300000	278550	760972.22	772910	278550	772910
40	0	300000	278550	882175.37	896000	278550	896000
45	0	300000	278550	1022683.03	1038680	278550	1038680
50	0	300000	278550	1185569.92	1204070	278550	1204070
55	0	300000	278550	1374400.48	1395780	278550	1395780
60	0	300000	278550	1593306.84	1617960	278550	1617960
65	0	300000	278550	1847079.31	1875430	278550	1875430
70	0	300000	278550	2141271.16	2173750	278550	2173750
75	0	300000	278550	2482320.14	2519250	278550	251925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